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赣工信信推字〔2022〕68号

关于印发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有关设区市大数据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4号）文件精神，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工作部署和要求，集成政策、集聚资源、集中要素，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实施一批数字产业规划，推动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在奋力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战略支点、筑牢未来竞争优势方面“作示范、勇争先”。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主力军的作用更加突显，助推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数字产业赛道实现能级跃迁。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达到 10%以上，涌现出一批市场占有率全国排名前列的产业赛道。基础赛道规模不断壮大，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 600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规模超万亿元，力争达到 1.2 万亿元；新兴赛道取得重大突破，虚拟现实、物联网产业营业收入分别超过 1500 亿元、3000 亿元；融合赛道取得重大进展，建成光伏、锂电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数量超过 1000 家，5G 企业用户普及率达到 50%以上，培育 3-4 个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 2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数超过 8 万家，企业制造装备上网数量达到 10 万台（套）以上，工业互联网促进传统产

业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智能制造成熟度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场景应用全面拓展。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各行各业，在各行业领域分别打造100个以上应用场景，形成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努力形成一批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乃至上千亿元的集聚区，力争成为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场景应用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一）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1.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聚焦VR、移动物联网、LED(发光二极管)等领域，创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在人工智能、5G、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部署建设一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推进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西分院、中国信通院江西研究院等建设及运营，推动中国电信物联网创新中心、中国移动虚拟现实创新中心、中国联通(江西)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北航江西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加快发展。

2.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新材料、智能终端等新兴技术，制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引。针对产业薄弱环节征集重大技术需求，启动实施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在新型半导体、高密度电路板、光电材料等数字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取得新进展。深入推进国家“03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加快突破智能感知、新型短距离通信、高精度定位等物联网产业关键共

性技术。统筹 VR、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发展，支持突破近眼显示、感知交互、渲染处理等核心关键技术，支撑相关软硬件设备取得新突破。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两化融合、信息安全、VR、移动物联网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

3.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校和职业院校布局数字经济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建设面向数字经济的“新工科”产业学院。推动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出台，培育和引进数字经济人才（团队）。制定制造业数字化“十百千万”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开展数字化转型人才“十百千万”培训，面向十个重点行业，覆盖一百个区县、深入一千家企业、培训一万人次，大力培养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专业人才。

（二）数字产业赛道赶超行动

4. 发展壮大数字细分产业。推进“十四五”数字经济有关规划实施，出台 5G、电子信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产业、信息安全等产业专项发展行动计划。编制出台大数据产业、未来产业等发展规划，积极谋划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元宇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加大对专业芯片、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智能终端、信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基础赛道指导，依托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研究制定移动智能终端（装备）、电子材料、半导体照明等招商指南。加快发展移动物联网、区块链、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等新兴产业赛道，推进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支持企业研发生产一批 VR 终端，着力培育壮大虚拟现实硬件配

套产业。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加快形成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推广、产业发展“一条龙”的转移转化模式。在大数据、云计算、5G、VR、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等赛道，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解决方案，形成“产品清单”。

5. 培育发展企业梯队。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研究落实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资本市场对接，力争在数字经济领域孵化一批独角兽、瞪羚企业。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和新型材料等优势产业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航龙头企业。推动行业领军企业、国有企业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培育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

（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6.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组织开展全省两化融合度普查，制定两化融合度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融合度评价宣贯培训，开发融合度评价系统及APP，开展千名数字专员入万企行动，深入全省规上企业开展两化融合度评价普查。建立省级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转型关键指标监测。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出台企业上云上平台行动计划，开展企业上云宣贯、上云培训、供需对接等活动，推动企业规模上云用数赋智，培育一批深度上云标杆工厂。开展两化融合深度示范，结合数字经济发展要求，修订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管理办法，遴选示范企业和园区。持续开

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进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贯标,打造1000家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企业。

7. 推进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入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制定出台工业互联网强体提能实施意见,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支撑体系,推进企业内网改造,支持建设5G企业专网,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制定江西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细则,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型平台、面向重点行业区域的特色型平台以及面向特定技术和场景的专业型平台。选取产业集中度高的行业,开展“产业大脑”建设应用试点,形成“一行业一大脑”的发展格局。推进工业企业和软件企业合作,推动工业APP的开发与应用,培育一批面向特定应用场景的工业APP。

8. 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围绕“2+6+N”等产业,出台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行业数字化转型及“产业大脑”揭榜挂帅实施方案等政策,分行业分领域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一企一策”“一产一策”“一园一策”“一链一策”,形成“1+X”政策支撑体系。发布数字化转型标杆工厂建设指南,培育数字化转型成长型企业,打造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成为“灯塔工厂”。加强与省国资委合作,签订推进企业数字化合作协议,推动成立省级数字集团,推进国有企业“一企一战略”数字化转型,打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工厂。持续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培育行业细分领域智能制造标杆,打造2000个以上升级版智能工厂和数字

化车间，总结推广示范工厂建设方案。

9. 推进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制定开发区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推动开发区建设 5G、工业互联网数字基础设施，增强信息网络综合承载能力。培育建设两化融合示范园区，打造一批数字化开发区标杆。推进平台企业与开发区联合运营，丰富技术、数据、平台、供应链等服务供给，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共享水平。完善全省统一的开发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打造“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管理服务机制，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

（四）应用场景培育推广行动

10. 加快应用场景培育。深化 VR 技术创新应用，打造“VR+教育”“VR+培训”“AR+巡检”等应用场景。出台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在工业制造、医疗、教育、文旅等领域深入推进 5G 应用，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5G+医疗健康”“5G+智慧教育”等应用场景，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征集揭榜。出台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实体经济和民生服务等领域，遴选推广能力强的区块链应用试点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块链+”应用场景。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打造一批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11. 培育发展数字化服务商。面向全国征集优秀数字化服务商，遴选具有较大产业影响力或在细分领域有代表性、成长性、示范性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强数字化服务商动态管理。推进数字化服务商、科研院所、企业组建场景建设联合体，协同开展数

数字化场景建设，发布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创建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剥离信息化支撑中心，组建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为行业提供数字化服务。

12. 建立供需对接机制。组建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委员会，推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与企业加强供需互动，为企业免费提供产线智能化改造“一对一”辅导服务，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通过举办场景沙龙、产业对接会、专业论坛等主题活动，促进数字化服务机构与企业现场对接，挖掘、推广企业场景需求，分行业领域发布一批“场景清单”，深化典型场景应用，将应用场景转化为市场机会。

（五）数字经济布局优化行动

13. 促进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加强产业培育和集聚发展，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发布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建设指南，组织开展5G、电子信息、智能终端、信息安全、虚拟现实、大数据等产业基地培育。对接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数字经济发达区域，积极承接数字产业梯度转移，在赣州、吉安等地创建数字经济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大力推动南昌、赣州、宜春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上饶、抚州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编制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三年行动计划，做大做强京九沿线九江、南昌、吉安、赣州电子信息产业带。依托南昌VR、电子信息、软件等产业基础和优势，在九龙湖区域建设“元宇宙”试验区。

14. 打造数字经济集聚区。结合各地特色创建一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集聚区，支持南昌虚拟现实及新型显示、赣州区块链及智能家居、吉安智能终端、九江电子元器件、上饶数字文娱、抚州大数据、景德镇数字文创、宜春智慧新能源、新余智能安防、萍乡智慧旅游等数字经济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支持知名数字经济企业落户赣江新区。支持鹰潭打造“智联鹰潭 2.0”版，建设千亿级的全链条物联网产业集聚区。推进区块链技术应用，打造一批区块链名企、名品、名园、名人、名会等区块链品牌，培育区块链发展先行区。

（六）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行动

15. 加强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支持企业加强数据采集、整合、分析，提升数据规模和质量，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强数据评估管理，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开展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遴选推广一批企业数据管理优秀案例，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依据国家政策，争取建立有色、中医药等面向全国的数据交易平台。

16.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推广应用区块链、数据安全沙盒、隐私计算等技术，保障数据隐私和数据安全。建立健全工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工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试点，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企业法律意识，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数据采集、流通业务。

建成江西省工业信息安全态势平台，打造我省工业信息安全监测平台，提升企业数据安全防护综合能力及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水平。

（七）数字新基建夯实行动

17. 推进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支持运营商和企业合作，建设5G全连接工厂。推进IPv6在工业领域应用部署，提升IPv6流量规模及服务能力。积极对接“东数西算”工程，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西分中心、南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全省数据中心建设，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规划全省数据中心“一核四副两备”（南昌为核心，九江、上饶、赣州、宜春为补充，抚州、鹰潭为备份的数据中心布局）布局。

18. 布局数智融合基础设施。出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递归节点和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孪生工厂。着力推进物联网、卫星互联网、车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出台推进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意见。制定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开展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开源工具库，提升支撑“智能+”发展的行业赋能能力。推动构建区块链基础网络，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应用研发中心。

（八）对外合作交流行动

19. 深化与头部企业合作。瞄准世界500强、大型跨国企业、

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企业和研究机构，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精准招商和补链招商。纵深推进省政府与华为、中兴、中国电子等战略合作，共同建设产业平台、研发项目、数字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国家级研究机构、联盟等合作，力争推动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江西分盟、国家5G应用产业方阵江西分阵等成立。深化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战略合作，推动江西成为基础电信企业转型升级的先导区。

20. 夯实对外开放合作平台。积极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数字技术合作交流。高水平举办世界VR产业大会、江西国际移动物联网博览会等活动，打造数字经济全球重要会展和高端对话平台。召开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大会，分行业举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会，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类专题推介活动。深度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发展，推动数字服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推进机制，成立厅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由厅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厅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数字化转型、产业赛道、场景应用、理论制度研究4个工作组，抽调专门人员，具体推进各项工作。

（二）集成政策要素。统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数字经济培育专题，同时积极争取国家

资金和产业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场景、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等支持力度。推进全面落实减税系列政策，进一步降低数字经济企业成本，支持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示范应用。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开展专门课题研究，为有关配套政策出台提供保障，加快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地方立法。

（三）加强监测评价。建立健全数字经济运行监测机制，定期发布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报告，每年发布全省数字经济白皮书。结合工作任务分工，制定对应的政策举措，形成数字经济配套政策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调度督导，把发展数字经济相关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四）加大宣传推介。加强数字经济经验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推广示范标杆建设标准和优秀案例，举办好各类行业展会、产业大会、博览会，积极营造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社会氛围。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